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  
聯絡人：謝佩君  
電話：02-23228450  
Email：dot\_pc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0037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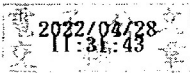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修正「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  
及房屋稅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8條一案，業予  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4月7日府授稅法字第1110057894號函。
- 二、配合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，未來倘  
修正旨揭自治條例時，請修正刪除第16條及第17條條文中  
之「期」文字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附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29日府行法字第1110053402號令及附件影本1  
份)、新竹市稅務局



1000

新竹市稅務局



1110007226

稅務局

111/04/28 13:06



1110070362

無附件